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111　　公司简称：金山办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葛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18,156,186.55	6,843,993,486.59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5,921,796.81	6,068,580,258.44	7.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22,915.50	247,925,805.33	226.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3,171,985.18	1,042,079,122.13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91,496.73	204,411,343.18	1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305,572.16	160,355,907.07	14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15.71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57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57	12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5	42.03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云服务为基础，多屏、内容为辅助，AI 赋能所有产品”为代表的未来办公业务发展方向，围绕在线办公、云服务等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和运营。期间无惧国内外宏观环境及疫情的影响，坚持用户产品体验和技术立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20 年 1-9 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3 亿元，同比增长 4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5 亿元，同比增长 191.22%；研发费用为 5.24 亿，同比增长 19.60%，研发投入占比 34.85%，同比减少 7.18%；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8.1 亿元，同比增长 226.80%。三季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3.61%。

1、在办公软件产品授权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夯实行业领头羊优势，通过强化产品与区域服务能力，积极拥抱行业生态建设，显著提升了全国各区域政企市场的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叠加全国疫情整体得到有效防控的因素，尤其政府业务的集中提前释放，使公司当期显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

2、在办公服务订阅方面，公司依然保持高速增长态势。WPS 超级会员再次尝试直播带货等创新模式，开辟市场推广及品牌宣传新渠道。而金山文档在报告期内签约成为 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办公软件类官方独家供应商，同时发布了金山文档 - 教育版，与清华大学正式签订智慧校园办公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加大对教育行业的覆盖率，继续精耕细分行业市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月度活跃用户（MAU）为 4.57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3%。其中 WPS office PC 版月度活跃用户数 1.76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8%；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 2.74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3%；公司其他产品如金山词霸等月度活跃用户数已近千万（同比及环比增幅详见表一）。

表一：

日期	2020年 9 月	2019年 9 月	2020年 6 月	年度变动	季度变动
主要产品月活	4.57 亿	3.82 亿	4.54 亿	19.63%	0.66%

注：主要产品月度活跃用户数定义为 WPS office 及金山词霸各端活跃数合并。

综上，公司月活跃用户数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受疫情因素产生的用户，WPS 正成功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粘性提升其留存率。报告期内，付费用户数依旧保持强劲的增长，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基础，云办公的渗透，改变原有的办公习惯，用户在协作办公的使用频率将快速提升，进而拉动会员的增长。

3、在互联网广告推广方面，公司持续平衡产品用户体验，虽然疫情下品牌媒体广告市场低迷，但报告期内整体用户规模和活跃度的提升，仍能维持业务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保持“技术立业”的初心，近年来对“云、多屏、AI、内容”的持续战略投入正是在当前得以持续高速增长的直接保障，公司持续致力于帮助个人用户更简单快乐地创作，帮助企业和组织更高效地运行与发展努力。虽然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研发和销售费用投入趋缓，但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公司将加速恢复研发和人才的投入及市场推广营销。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举办第二届办公应用开发者大会，汇集了包括集成商、OA 厂商、技术服务商以及电子签证、浏览器、操作系统、安全厂商、通信厂商等办公上下游近两百家主流生态伙伴参与，持续打造完善的办公生态体系。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5.93	24,247.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750.62	7,457,50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29,484.04	216,621,121.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50.62	-156,30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7.30	-5,267.30	
所得税影响额	-7,171,908.38	-22,955,378.52	
合计	109,314,824.29	200,985,924.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5">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13,071</td></tr>
<tr><td colspan="8">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全称)</td><td rowspan="2">期末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rowspan="2">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td><td>243,000,000</td><td>52.71</td><td>243,000,000</td><td>243,000,000</td><td>无</td><td>0</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成都奇文五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7,257,612</td><td>8.08</td><td>37,257,612</td><td>37,257,612</td><td>无</td><td>0</td><td>其他</td></tr>
<tr><td>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td><td>24,000,000</td><td>5.21</td><td>24,000,000</td><td>24,000,000</td><td>无</td><td>0</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20,745,000</td><td>4.5</td><td>20,745,000</td><td>20,745,000</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GGV(WPS)Limited</td><td>12,000,000</td><td>2.6</td><td>12,000,000</td><td>12,000,000</td><td>无</td><td>0</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成都奇文四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1,939,186</td><td>2.59</td><td>11,939,186</td><td>11,939,186</td><td>无</td><td>0</td><td>其他</td></tr>
<tr><td>成都奇文七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9,481,800</td><td>2.06</td><td>9,481,800</td><td>9,481,800</td><td>无</td><td>0</td><td>其他</td></tr>
<tr><td>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Limited</td><td>6,000,000</td><td>1.3</td><td>6,000,000</td><td>6,000,000</td><td>无</td><td>0</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成都奇文三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125,300</td><td>0.89</td><td>4,125,300</td><td>4,125,300</td><td>无</td><td>0</td><td>其他</td></tr>
<tr><td>成都奇文九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900,300</td><td>0.85</td><td>3,900,300</td><td>3,900,300</td><td>无</td><td>0</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8">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d><td colspan="4">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 colspan="2">种类</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1,710,363</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710,363</td></tr>
<tr><td colspan="2">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td><td colspan="2">1,698,718</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698,718</td></tr>
<tr><td colspan="2">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td><td colspan="2">1,463,581</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463,581</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1,300,803</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300,803</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1,136,586</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136,586</td></tr>
<tr><td colspan="2">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td><td colspan="2">1,117,812</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117,812</td></tr>
<tr><td colspan="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1,098,001</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098,001</td></tr>
<tr><td colspan="2">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td><td colspan="2">944,872</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944,872</td></tr>
<tr><td colspan="2">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887,388</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887,388</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 colspan="2">880,00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880,00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td></tr>
<tr><td colspan="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a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37,500.00	2,086,153.85	-88.62%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449,679,854.60	345,023,363.38	30.3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1,007,224.33	5,322,052.77	106.82%	主要系预付款结算周期所致。
存货	931,553.61	1,428,104.14	-34.77%	主要系低值易耗品领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46,027.28	15,766,894.20	-80.68%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6,014,840.63	21,856,849.76	64.78%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59,319.07	17,199,458.54	35.81%	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62,624,374.35	17,609,109.40	255.64%	主要系本期收购数科网维所致。
商誉	184,668,972.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购数科网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8,609.86	15,059,985.04	57.1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4,517.07	3,919,100.00	113.68%	主要系长期资产预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4,364,196.32	60,235,680.77	73.26%	主要系未结清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7,673,626.01	-100.00%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610,271,159.28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71,367,905.17	37,890,686.50	88.35%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565,368.42	35,618,022.47	33.54%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0,442,615.13	35,553,470.62	41.88%	主要系政府项目验收进度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0,607.27	13,147,213.81	101.49%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理财收益增加及收购数科网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356,954.95		不适用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27,877.05	6,492,873.11	-34.88%	主要系汇率折算影响。
未分配利润	1,410,145,058.95	953,153,562.22	47.95%	主要系公司累计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247,555.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购数科网维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03,171,985.18	1,042,079,122.13	44.25%	主要系办公服务订阅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06,460,238.63	221,763,460.53	38.19%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64,796.98	-1,884,886.88	227.06%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8,239,083.18	27,398,498.84	331.55%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及收购数科网维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083,266.20	14,294,861.84	551.17%	主要系 2019 年底募集资金到账，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56,272.99	-3,071,016.46	67.90%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247.16	940.99	2476.7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4,349.38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疫情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650.00	-4,885,741.74	-103.29%	主要系上期预计负债冲回影响消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62,916.06	-662,494.10	-2101.97%	主要系经营情况良好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596,430,888.60	204,411,343.18	191.78%	主要系以上利润各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22,915.50	247,925,805.33	226.80%	主要系办公服务订阅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06,503.41	-261,141,851.01	156.15%	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0,000.00		不适用	系本期派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诉本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诉讼，诉讼进展情况已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金山办公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福昕软件再审申请的裁定。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珂
日期	2020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金山办公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的提升公司 WPS 应用软件等产品的翻译技术，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珠金办”或“甲方”）拟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山数字娱乐”或“乙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雷军、求伯君、邹涛、刘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翻译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金办拟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邹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07-30

6.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02 号

7.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93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6,022.1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95.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97.87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实际控制人为求伟芹，系公司一致行动人近亲属；同时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的经理邹涛为公司董事，因此北京金山数字娱乐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依法存续，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具备提供标的服务的能力。因此，北京金山数字娱乐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乙方针对源语言到目标语言翻译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并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甲方可基于乙方交付的基础研发成果进行应用层开发，致力于提升 WPS 应用软件等甲方产品的翻译技术。乙方承诺所研发的源语言到目标语言的翻译效果及性能指标满足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各项验收标准。

2. 技术方法和路线：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框架的深度神经网络模型，针对甲方的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研究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在本合同项目周期内根据如下进度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基础成果，即中英互译翻译模型（简称“项目标的”）。

（1）提供中英互译的训练模型。

（2）乙方根据甲方试用反馈，进行改进调优。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交付物内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调用接口说明文档；

2. 中文翻译英文训练模型等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中英互译训练模型的基础研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目标无法达成或部分无法达成，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以下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五个工作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或其雇员、职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关键技术资料、市场经营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翻译模型、源代码、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分析信息、商业或内部信息、均为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为乙方的专有财产。2.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研发人员等所有参与人员。3. 保密期限：在整个研发过程结束后，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至少 20 年（本条款不因未来的不确定因素而改变）。4. 泄密责任：因甲方或其雇员、职员泄密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或其雇员、职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关键技术资料、市场经营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翻译模型、源代码、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分析信息、商业或内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为甲方的专有财产。2.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研发人员等所有参与人员。3. 保密期限：在整个研发过程结束后，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至少 20 年（本条款不因未来的不确定因素而改变）。4. 泄密责任：因乙方或其雇员、职员泄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5. 除外情形：任一方向其参与项目的雇员、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披露的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以电子加密文件的方式交付。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第二条规定于北京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附件一验收标准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交付的技术开发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在此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亦未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抗辩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金办拟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其在人工智能机器翻译领域拥有人才优势及技术专长，基于现有机器翻译技术提供机器翻译引擎模型基础开发及技术服务，针对源语言到目标语言翻译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并向珠金办提供中英互译翻译模型，供珠金办基于其交付的基础研发成果进行应用层开发，以提升 WPS 应用软件等公司产品的文档翻译技术。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贺颖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贺颖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贺颖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贺颖彦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磊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潘磊先生的简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潘磊，中国国籍，1985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国泰人寿北京分公司，担任合规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8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6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卫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公司拟向 2 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7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玉良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公司拟向 2 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子”）；

2、提供借款额度：本次增加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主要用途：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4、资金使用费的收取：提供的借款，参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借款期限：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

7、审批程序：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智能电子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借款；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借款协议：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智能电子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

经营范围：研发：智能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12.31	2020.09.30
资产总额	12,940.53	16,176.37
负债总额	14,752.20	19,307.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11.67	-3,130.96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4,631.91	8,016.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35.95	-1,319.2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提供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拟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智能电子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智能电子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此次借款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按照《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智能电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智能电子提供借款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借款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提供借款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智能电子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此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智能电子提供借款，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提供借款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七、累计提供借款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为 43,2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6%，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借款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 《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8 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 《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 0281 民初 2830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阴法院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具体如下：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公司是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对被告公司的决议有效享有独立的请求权，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二）请求事项：

1、请求确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翁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3,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45,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98,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翁远	2020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1-2.50	5,528,000	0.52
	2020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2.37-2.43	10,330,000	0.98
合计		-	-	15,858,000	1.50

翁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翁远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翁远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672	8.53	74,196,672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54,672	8.53	74,196,672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翁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翁远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翁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翁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